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。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产清查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公司对 2021 年年终财产进行了清查，根据清查结果，债权债务类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户，金额 896,189 元，拟进行核销。固定资产类：根据清查结果，经鉴定认为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 495,744,630.32 元，净值 71,891,667.42 元。其中设备 786 台/套，原值 439,091,351.00 元，净值 62,169,112.39 元；建筑面积 19,692.39 平方米，管线长度 9.90 千米，构筑物 15 座，原值 56,653,279.32 元，净值 9,722,555.03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进一步规范日常关联交易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。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李利剑、张怀宾、郭宪臻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。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，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。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7 日